

**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
的有关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作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符合谨慎性原则,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且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 郭磊明、郑春美、熊新华

2016 年 7 月 13 日